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啓峰

被　　告　蔡佳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1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